

证券代码：838582

证券简称：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建强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关联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租赁徐瑞银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110号幢402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徐瑞银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42,278

元人民币。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发生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损害本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交易符合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2) 为解决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建强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9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时间确定，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

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长申请 2024 年度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建强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已经发生的贷款）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其中以公司在建工程、应收账款、房产及土地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无偿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建强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创造更好的股东回报，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额度的自有经营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购买收益类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每笔期

限不超过 6 个月，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